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昱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9920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昱誠涉犯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920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乃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以113年度偵字第99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業據本院核閱上揭卷宗無誤。而被告於上開案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經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足認附表所示扣案物因盛裝毒

01 品，其內所留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與該物已無法分離，
02 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亦屬違禁物無訛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
0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予以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與首揭
04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6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黃定程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4 附表

15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鑑驗結果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(含玻璃球1支)	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1.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 9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 C0000000號毒品成分 鑑定書(見113年度他 字第1178號卷第9頁)